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东海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办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县属监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（三年总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2-DLDL-G2026-0002，分包号：采购包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县属监管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审计项目（三年总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天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62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6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酬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